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陳奕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217200-5	1	1000
002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6748-8	1	500
003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11477-2	1	150
004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4004-0	1	164